

《中醫藥研究論叢》醫學雜誌稿約

Taipei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

ISSN:2311-1984 DOI:106516/TJTCM

一、凡與中醫藥相關之學術論著及臨床病例報告均為徵稿對象，但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。投稿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為中醫師或中醫藥研究所指導教授。

二、論文內容須依下列各點：

1. 首頁：包括題目、著作姓名（若英文名以姓前名後書寫）、服務單位，另加註明連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通訊處。
2. 摘要：文稿次頁為摘要，應力求精簡。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（若為英文請附中文之摘要）。並請附加關鍵詞 (key words) 以不超過五句為原則。中文摘要不超過 50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。
3. 本文：
 - (1) 研究報告：①前言 ②實驗（材料與方法）③結果 ④討論 ⑤謝辭
⑥參考文獻
 - (2) 專題論述：①前言 ②參考文獻
 - (3) 病例報告：①病例之相關症狀、證候 ②中醫之辨證論治法方藥或理學檢查 ③結果 ④參考文獻
4. 參考文獻：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，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於本文之後，如有重複引用不必重複繕打。作者應全部列出，不可用等或 et al. 表示。雜誌名稱之簡寫應以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Source Index 刊載者為準。參考文獻之列寫，請依作者之姓、名、雜誌或書名、年份、期數、頁數繕打。如第三點說明（1. 雜誌文獻；2. 書籍文獻）。
5. 圖及表：插圖必須原圖（ 3×4 吋以上，約 7.5×10 公分）一套，且須另紙使用黑墨水繪製，並於背面以鉛筆標明順序號碼、題目、著者及用箭頭指示方向。如係照片，必須光面黑白清晰，光學和電子顯微鏡照片，請註明擴大倍率或比率。彩色相片之製作費用，由作者自付。如係圖表，每一表格應以白紙墨繪，並另紙分開繕打。

三、參考文獻範例：

英文：

1. Shijo H, Sasaki H, Nishimaru K, Okumura M : Recurrent intracranial hemorrhagic episodes in hepatopulmonary syndrome. Intern Med. 1992; 31(6): 786-90.
2. Aebischer P: The role of biomaterials in peripheral nerve regeneration. In: Tissue Engineering, Eds Skalok R and Fox CF, Fox Alan Liss Inc, New York 1988: 257-262.

中文：

1. 謝明村、吳龍源、林昭庚：加味一貫煎對甲狀腺機能亢進症之療效。中國醫藥學院雜誌 1993; 2(2): 103-12。

2. 明 · 李明珍：本草綱目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，台北 1981；41：1035。

四、文稿請採 A4 紙橫式繕打，字行間應留雙空位 (Double space)，並加註標點符號。

表格 (table) 及圖 (figures) 之標題應以中文列於表格上方或圖下方，其內容則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加註英文。

五、原稿中擬用粗體字排版之字或句，須在字句下畫線。

六、惠稿所有專有名詞依教育部頒訂或國立編譯館新編各科名詞為準。

1. 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單位。數字請用阿拉伯字（英文句首除外），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，如： cm 、 mm 、 μm 、 L 、 dL 、 mL 、 μL 、 kg 、 g 、 mg 、 μg 、 ng 、 pg 、 kcal 、 pH 、 ppm 、%、 $^{\circ}\text{C}$ 、min、hr 等。另外物質分子量用 mol，濃度用 mol/L 或 M，亦可用 mg / 100 mL 或 mg / dL。吸光率 (absorbance) 以 A 表示，放射能量單位 Curie 用 Ci，振率單位用 Hz (hertz)。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。

2. 中藥單位請用統一註明，水藥以“錢”為單位，藥粉以“克”為單位。藥味請說明炮製，如炒用，未註明即為生用，中藥藥名請用正體字（繁體字，勿使用簡體字或俗名）。

七、文內如須分段或分條敘述者，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…次序採用，英文稿請依 I、(I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…次序採用；須加註腳處以指定符號註明之，依次為 a、b、c、d…；*、**、***…等。

八、投稿方式及審稿流程，請見審稿說明。為使惠稿合於編審標準，本編審委員會有權修改。病例報告類論文發表病名以三年內本醫學雜誌未發表者優先採用。

九、校稿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正時的修改只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。

十、惠稿經本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採用後，由本會免費贈送該期雜誌一冊及抽印本每位作者各 1 本（若需加印，其工本費用由作者負擔），並由全聯會贈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：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 16 點，第二作者 6 點，其他作者 2 點；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。原著類論文學術研究獎金壹萬伍千元，文獻回顧類學術研究獎金貳仟元。

十一、賜稿請以 word 檔電傳至本會，E-mail：tp.cma@msa.hinet.net。

十二、經本雜誌採用後，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，著者也保有著作權。

十三、《中醫藥研究論叢》醫學雜誌編審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。電話：02-23143456

▣ 每卷第一期於 3 月 30 日出刊，稿件於前一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，第二期於 9 月 30 日出刊，稿件於 5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，歡迎中醫界同道及中醫藥學者踴躍投稿。

《中醫藥研究論叢》醫學雜誌 投稿方式及審稿流程說明

本雜誌為提升投稿論文之處理效率，縮短論文投稿至刊登之時程作業，投稿一律採線上投稿，其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投稿論文之 WORD 及 PDF 檔請寄至本雜誌編輯部之電子信箱：tp.cma@msa.hinet.net；電子郵件「主旨」請註明：「投稿／通訊作者姓名」，論文規範請上本會網站 www.tpcma.org.tw 參閱。
 - 二、編輯部確認收到論文後，將給予論文編號「TJTCM-00-000」；同時進行論文基本格式（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〔附角碼〕、參考文獻）審查，確定是否符合稿約要求，若不符合本雜誌格式要求，將退回原作者修正補件。
 - 三、格式符合規定後，進一步送審稿委員徵詢（1週）。
 - 四、論文稿件正式進入審稿程序，待委員審稿完成後，回覆作者審稿意見（2週）。
 - 五、「投稿論文修訂」：作者收到審稿意見後，進行論文修改，以需修改程度給予 2～4 週不同時間修訂論文。作者應自行負責稿件修改、校正、校對之責，同時僅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（2～4 週）。
 - 六、再次進行稿件之格式審查（1天），若未修改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再次退回修改。
 - 七、完成審稿程序，再次回覆作者審稿意見（10天）。
 - (一) 論文被接受者，發給論文接受證明函，並請作者簽署「著作權轉移同意書」原作者亦保有著作權（3天）。
 - (二) 若審稿委員建議投稿論文仍須修訂後再審，則重新進入上述「投稿論文修訂」流程。
 - 八、論文正式進入編輯排版之程序，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，本雜誌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。
 - 九、將排版完成之稿件，請作者再次校對確認內容無誤（3天）。
 - 十、惠稿經本雜誌接受並刊登後，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贈送該期雜誌 1 冊及抽印本每位作者各 1 本；若需加印，其工本費用作者負擔。
- ※ 本醫學雜誌業經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016264 號函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16 年 12 月 1 日審定通過為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」，歡迎全國各教學醫院及醫療院所醫師踴躍投稿。
- ※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《中醫藥研究論叢》編輯部 連絡電話：(02) 2314-3456#1
- ※E-mail：tp.cma@msa.hinet.net